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榕晋财(指)〔2023〕447号

榕晋民〔2023〕147号

关于划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序时进度 补贴资金的通知

按照《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民(指)〔2021〕267号)和《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1〕124号),经报区政府同意(2023年董批(转)1228号),现划拨福州市西园老年公寓2022年10-12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资金1.386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委托业务费”。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序时进度补贴(西园2022年10-12月)项目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2023年8月7日